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加尔肯别克·奴尔汗(身份证号码: 654301198009152232):

你尚未履行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对你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十师自然行罚决字〔2026〕第 3 号):

“1.对加尔肯别克·奴尔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836.3 平方米彩钢库房, 限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的, 不予罚款; 2.对逾期不拆除的, 依法强制拆除,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%的罚款, 即($442209.53 \times 10\% = 44220.95$ 元)。”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的方式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(十师自然催告 2026-07),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 30 日, 视为送达。催告书内容如下: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, 如你仍未履行, 我局将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(十师自然催告 2026-07)

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